

# 數學博物館的重要紀事

撰稿人：劉清田

緣由：我從小喜歡數學，研究出很多獨特的數學三秒解題技巧，還有一秒讀心術，我媽媽願意投入數千萬元，讓我去開發很多的數學教材，她希望我能把這些秘笈傳承下去，我想完成她的心願，也是我的夢想。

105.06.06 劉清田於向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索取博物館設立辦法 PDF 檔。

105.07.04 劉清田架設數學博物館網站，將樂透餐廳網站改為數學博物館網站，也設計好 Logo，於 107.11.27 將網址更換為 [www.happy456.tw](http://www.happy456.tw)。

105.07.25 劉清田的美工人員已經開始設計數學博物館的圖案。

105.08.29 上午 仲介林煥天、鄭素霞帶我去看安南區十二佃路土地。

當天下午我們三人馬上去拜訪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09.14 上午 莫蘭蒂颱風放假日，林煥天、鄭素霞首次來找我議價。

105.09.16 上午 馬勒卡颱風放假日，林煥天、鄭素霞再次來找我議價。

105.09.中旬 林煥天及店長鄭素霞帶第一銀行新化分行的黃春長經理來找劉清田，我們立即提供 401 報表給第一銀行評估。

105.09.中旬 劉清田載陳明焜去安南區十二佃路看這塊土地。

105.09.21 劉清田於土地買賣簽約前一天，上網查詢賣方的相關資料。

105.09.21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款 1000 萬元，陳匯入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105.09.22 下午 劉清田到永慶房屋華平店與賣方正式簽約，第一銀行新化分行的黃春長經理也到場，陳明焜沒有到場喔！

105. 9 月底 賣方王經理首次來電問我要不要轉賣，要讓我賺 880 萬。

105. 10 月初 賣方王經理再次來電問我要不要轉賣，要讓我賺數千萬。

105.10.07 陳明焜帶我去拜訪聯奇公司趙副總，陳推薦聯奇公司來規劃數學博物館。因此聯奇公司來我公司做簡報，至少有三次。

105.11.01 增訂特約事項的文字，三方都協調好了，陳淑玲代書到劉清田的公司領一張 15 萬元即期支票(臺灣中小企銀)，要付印花稅。

105.11.02 下午 買賣雙方相約在賣方公司(路竹區)簽立增訂特約事項，  
劉清田、陳明焜、黃春長、林煥天、鄭素霞、陳淑玲、...

105.11.02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 6980 萬元，陳開支票給賣方，105.11.15 兌現

105.11.02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 1980 萬元，陳開支票給賣方，105.11.15 兌現

105.11.17 上午十點，劉清田、洪代書一起拿 12 張所有權狀給陳明焜。

陳明焜說數學博物館開幕之後，銀行願意借錢給劉清田了，  
他就會把土地及建物名字還給劉清田。開幕之前年利率減半。  
洪代書要求陳明焜簽立切結書承認所有土地都是劉清田購買的  
，陳明焜立即表明拒絕簽名，當晚陳淑玲叫劉清田趕快提告。

105.11.21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 120 萬元，陳匯入劉的第一銀行帳戶。

105.11.23 上午土地鑑界，安南區地政事務所出動三組人員，參與者包括  
劉清田及三位員工(嫚軒、凱耀、勺芳)，陳明焜沒有參與喔！

105.11.24 劉清田支付 272 萬元仲介服務費給仲介公司（永慶房屋）。

105.11.25 仲介公司開立仲介服務費發票給買方劉清田。

106.1 月 茂喬建築師到劉清田公司展示初步設計圖、工程造價預估表。

107.03.01 數學博物館商標註冊成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註冊證。

107.04.19 碩恩法律事務所正式發文要求陳明焜簽回切結書，承認土地是  
劉清田購買的，陳明焜有收到律師函，但是拒絕簽回切結書。

108.03.04 劉清田支付數學博物館借款利息給陳明焜，累計 933 萬多元。

108.03.05 陳明焜再度說謊，他曾經簽立增訂特約事項，他簽名蓋章還不承認。

108.03.13 劉清田、二位金主代表及土地代書共四人去找陳明焜，表明要  
還清所有借款，陳明焜卻堅持說數學博物館土地是他買的。

108.03.28 查名邦法律事務所正式發文要求陳明焜立即辦理清償及過戶。

108.04.03 陳明焜寄存證信函回覆查名邦律師，說土地是陳明焜購買的。

108.04.15 劉清田忍耐 30 個月後，正式委託律師控告陳明焜背信、侵佔。

- 108.05.03 陳瑞堯檢察官第一次開庭，劉清田說：我已付給陳明焜九百多萬的利息了，陳明焜卻狡辯說那九百多萬元是崑大路的利息。
- 108.05.21 第二次開庭，八位證人到庭作證，都是劉清田要求傳訊的，陳明焜連一個證人都找不到，沒有人敢幫他作證有買土地。
- 108.07.01 第三次開庭，陳明焜改口說：『九百多萬元是攤還崑大路借款的本金，我馬上糾正，我付崑大路的利息並沒有逐月減少喔！
- 108.09.02 第四次開庭，林慧美檢察官對陳明焜說：『陳先生你說土地是你買的，為何仲介費兩百多萬元是劉清田付的呢？』，陳明焜回答說：報告檢察官，我不知道買土地要付仲介服務費。
- 109.02.26 第五次開庭，林慧美檢察官說土地是劉清田買的。
- 109.02.26 檢察官問陳明焜你的所有權狀怎麼來的，陳說我也不知道！
- 109.08.14 劉清田收到林慧美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
- 109.08.20 查名邦律師代表劉清田向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再議。
- 109.09.01 許文彬律師補寄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給臺南地方檢察署。
- 109.09.25 劉清田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通知本案發回續查。
- 109.11.18 劉清田收到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本案開庭日期為 12 月 4 日。
- 109.11.27 劉清田接到書記官的電話，她說陳明焜要求延期開庭，因為陳明焜 12 月 4 日要去參加漁業展，陳明焜是從事化工業喔！
- 109.12.11 第六次開庭，檢察官問被告為何仲介費是劉付的，他說不知道
- 110.01.04 第七次開庭，賣方的王經理及買方的會計都有出庭作證。
- 110.01.15 第八次開庭，黃齡慧檢察官說只要被告陳明焜出庭即可。
- 110.06.25 劉清田收到黃齡慧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
- 110.07.02 劉清田委託許文彬律師寄出聲請再議狀，隔天收到回執聯。
- 110.07.05 劉清田將補充再議理由狀共 218 頁，親自送達台南地檢署。
- 110.07.08 黃齡慧檢察官認為劉清田聲請再議沒有理由，已呈高檢署。
- 110.07.16 劉清田連續三天以掛號信寄出 378 份陳情書給相關單位。